

# 陕西·宝鸡“百合杯”乒乓球大奖赛暨第41届“百合杯”乒乓球联赛赛事运营推广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宝鸡市体育局

乙方：陕西威赢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为深度打造城市名片，扩大宝鸡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市场对该活动的资源的配置作用，以“百合杯”乒乓球赛事为载体，丰富赛事品牌文化塑造，以打造国内精品赛事为目标，双方基于互补的资源 and 能力，以发挥最大的协同价值、共同提升竞争优势为目的。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落实合作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概况

陕西·宝鸡“百合杯”乒乓球大奖赛暨第41届“百合杯”乒乓球联赛，将于2024年5月30日至6月2日在宝鸡市体育馆举行，赛期4天，设男子团体、女子团体赛两个大项，超级组、女子组、联赛组甲级队和乙级队等不同级别分别进行比赛。赛事以体育与经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为目的，通过以乒乓球运动为载体全民参与的体育、旅游、文化活动，依托体育赛事品牌，大力宣传推介宝鸡城市文化品牌，提升宝鸡城市形象。

##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进度

2.1 服务内容：赛事运营宣传推广执行

2.1.1 赛事总体规划方案；

2.1.2 开幕式、颁奖仪式宣传策划执行方案及实施细则；

2.1.3 赛事配套活动和宣传组织执行；

2.2 整体进度

第一阶段(5月10日前), 草拟赛事总体规划、2024年赛事配套活动和宣传执行方案及实施细则, 完成开幕式初稿, 报甲方审定。

第二阶段(5月15日前), 按照甲方审定的赛事开幕式规划、2024年赛事嘉年华活动和宣传执行方案及实施细则, 启动并有序开展2024年赛事配套活动和宣传工作, 组织线上视频新闻发布会。

第三阶段(5月20日至5月25日), 做好赛前、赛中相关配套活动, 执行赛事期间的各项宣传事宜。

第四阶段(5月26日至6月5日), 进行第二轮次媒体、网络宣传, 整理赛事新闻集锦, 设计制作赛事画册, 赛事精彩集锦, 做好赛事策划宣传相关收尾工作。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即乙方响应全部服务内容的报酬总金额, 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元)(含税)。其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因邀请国外队伍有不可抗因素, 故支付时按实际邀请队伍个数数据实结算)。

公司名称: 陕西威赢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红旗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03032109200056215



#### **第四条服务款项结算**

4.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4.2 付款方式：转账形式

4.3 付款期限：赛事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全部款项，乙方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发票给甲方。

#### **第五条合作期限**

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

#### **第六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享有对乙方策划、设计、执行过程中各项事务的决策权利。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6.1.3 乙方策划的相关活动及内容及相关应用的版权和相关物品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6.1.4 依照赛事需要，甲方有权变更乙方部分工作内容。

6.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共同组织和实施赛事新闻发布会等相关活动。

##### **6.2 甲方义务**

6.2.1 负责相关活动过程中邀请有关领导、召集有关部门出席及活动议程、讲话稿的审定。

6.2.2 为乙方提供设计的相关素材。

6.2.3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同意乙方进行户外宣传推广，发布赛事相关信息。

## **第七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7.1 乙方权利**

7.1.1 在合同期限内拥有“赛事运营推广执行单位”的名誉权，经甲方同意后可在部分宣传片上进行署名。

7.1.2 拥有赛事宣传推广和相关活动执行的权利。

7.1.3 具体执行标准的以服务内容明细为准，超出部分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 **7.2 乙方义务**

7.2.1 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总体策划及宣传执行的内容和服务进度为甲方提供服务。

7.2.2 负责经甲方允许的宣传推广工作。

7.2.3 严格执行甲方提出的各项修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VI设计等。

7.2.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策划方案(服务)和赛事相关设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阶段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实施结束后的最终验收，由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乙方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项目验收未达标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缺项、漏项的，由甲方审定，并扣除相应额度的项目款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协议内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2.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协议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未经双方书面形式同意，不得修改。

13.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宝鸡市体育局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4日

乙方：陕西威赢体育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4日



## 2024 “百合杯” 乒乓球大奖赛服务保障服务明细

项目名称： 2024 “百合杯” 乒乓球大奖赛服务保障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开幕/颁奖仪式（开幕式整体策划执行、布置及导演组，不含节目购买）	项	1	300000.00	300000.00
2	场地布置、氛围营造	项	1	170000.00	170000.00
3	摄影服务	人/次	9	1000.00	9000.00
4	会期报道	项	1	40000.00	40000.00
5	经纪人劳务费用（国外队伍邀请，约8支队伍，若少于8支队伍，则每支队伍按1万元，据实结算）	项	1	76000.00	76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595000.00 元		